

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
授人給字第 10930028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員工文康活動：
 - (一)所稱員工文康活動，係指各機關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。
 - (二)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：
 - 1.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或例假日為限。
 - 2.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，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，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所屬科、室單位得自行辦理。
 - 3.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，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，並得酌收費用，以資聯誼。
 - 4.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 - 5.文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除應遵照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外，得視活動性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車輛時，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。
- 四、本市各級學校部分，由本府教育局另行規劃辦理。